

(譯文)

電話： 2878 8123

傳真： 2878 1691

本函檔號：LM(2) to LD/HKMA Pt. 15

香港中環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本函以傳真發送：2868 2813 (共 3 頁)

馬先生：

關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於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

多謝閣下在 4 月 18 日致任先生的函件，我們昨日曾就該函件在電話中進行討論。任先生要求本人回覆。

- (a) 我個人並無察覺到政府當局曾就制定《外匯基金條例》第 6 條的目的發表任何聲明。《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及其他人士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第 5A(4)條規定，這些人士：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這與第 6 條的條文相關。第 6 條規定：

「以下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a) 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

因此，根據第 6(a)條，與金融管理專員及其職員有關的所有各類職員費用均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外匯基金是一項獨立的政府基金。金管局的辦公室租金一向以經常開支的形式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內，外匯基金的帳目亦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而被審計。

(c) 須付的「職員費用」只能是第 6(a)條所述的費用，亦即是「為外匯基金事宜（包括為該基金作出投資）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等。與職員有關的支出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包括為職員及其設備提供適當的空間，以進行為達到他們受僱目的所需的運作而涉及的費用。對職員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掌握履行職務時所需的資訊及技能；以及支付需到海外公幹參加會議的職員的旅費及住宿費用，都是與職員有關的支出的例子。相信閣下也可舉出其他例子。應注意的是，上述與職員有關的費用都不屬於薪酬，亦即並非職員因其獲僱用而得到的利潤或收益。第 6(a)條亦作出同樣的區分。

(d) 根據第 6(a)條的但書，只在職員任命及其薪酬須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職員的薪酬及其他職員費用才須由外匯基金支付。「其他職員費用」是指因該等職員的任命而帶出的其他費

用。該條並無明言或暗示因該等職員的任命而帶出的其他費用的數額是否必須高於或低於支付職員薪酬的數額。該條亦無提及若要比較此兩項數額，則應以甚麼時段作為比較的基礎。若該兩項數額的差異是一個爭議點，理應在該條內有此等比較基礎的提述。

- (e) 按照第 6(a)條的字面理解，本人認為這條是有關「薪酬」及「其他職員費用（等）」。因此，引用法例條文釋義的一般原則，實在難以解釋為何第 6(b)條會是有關相同的支出。此外，第 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只限於兩個特定類別的人士，即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各成員為履行《外匯基金條例》所述職責而涉及的開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向他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或諮詢委員會成員都不是根據第 5A(4)條而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士，他們並非「職員」。因此，由獨立於處理職員費用的條文以外的另一條文（例如第 6(b)條）來處理財政司司長及諮詢委員會涉及的費用，似乎既適當又能貫徹第 6(a)條的要旨。以行政長官作為批核這兩類高層人員涉及的開支的權力當局，看來亦合乎邏輯。
- (f) 關於財政司司長形容購置物業作為職員辦公用途為「行政費用」，應設想為一項簡略的表述。我本人並不認為將職員費用形容為屬於行政性質是不合理的；但無論如何，這非正式的用詞卻不會影響第 6(a)條的釋義。
- (g) 雖然根據第 6(a)條，由外匯基金對「職員費用」的支付是強制性的，但這些費用應是合理及符合誠信的要求，是自不待言的原則。財政司司長慣常就外匯基金的整體管理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今次購置物業的事項上，我獲悉財政司司長在定出他本人

看法之前曾徵詢諮詢委員會對此舉利弊的意見。我亦獲悉以諮詢委員會成員對市場、外匯基金所應達到的目標、以及資源限制的了解，諮詢委員會尤其具備充分的資格就這方面提供客觀的意見。

本人相信此函已解答閣下提出的各點。如需更多協助，歡迎與本人聯絡。

首席法律顧問

〔簽署〕

簡賢亮

2001年4月19日